###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4363fb89ee879a4%22%20%5Ct%20%22_blank)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008**

**采 购 人：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032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7711)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8](#_Toc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22683)

[一、初步评审标准 15](#_Toc29351)

[二、 详细评审标准 16](#_Toc15304)

[三、评标办法正文 18](#_Toc53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_Toc189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_Toc63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41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4363fb89ee879a4)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008

|  |
| --- |
| 项目概况 |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4363fb89ee879a4)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008

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4363fb89ee879a4)

预算金额：36.2796万元 ，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采购需求：86寸触控一体机、3匹变频冷暖空调、1.5匹变频冷暖空调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3.5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30

开标地点：吉林市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地    址：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110号

联系方式： 韩雪梅 0432-66911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

联系方式：0432-64665869

项目联系人：张洁瑶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024年7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
| 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4363fb89ee879a4) |
| 4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人民币）: 36.2796万元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 6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8 | 采购需求 | 86寸触控一体机、3匹变频冷暖空调、1.5匹变频冷暖空调等 |
| 9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不收取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4 | 投标人条件要求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7）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商业信誉要求 | （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供应商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7 | 财务状况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18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过去三年内供应商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24 | 投标报价及范围 |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安装、高空作业费、打孔费、材料费、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费用。 |
| 2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 26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 27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8月16日13时30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市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确定中标人 | 除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7 条规定的废标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 32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33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待财政拨付后付款 |
| 34 | 电子投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35 | 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
| 36 | 项目交付或执行方式 | 一次性整体交付 |
| 37 | 不见面开标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电话：95763  |
| 38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投标文件。**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8监督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9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4. 投标方其他相关要求**

4.1投标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严禁进行不正当竞争。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不收取**

**6.投标委托**

投标方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但使招标方收到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开标日期的前15天；如未通知招标方，投标时出现问题，则视为没有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10.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2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函（按标书规定格式）；

（2）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按标书规定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标书规定格式）；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按标书规定格式）；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书附件：包括投标方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投标方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内容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申明。

11.2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税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提供特定行业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币制为人民币。

12.2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税金和费用。

12.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条），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12.4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7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文件的签署、修改、递交**

13.1投标方应完整地按照规定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

13.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13.3投标方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时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5.开标**

15.1开标由吉林市政府丰满区采购中心主持，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按照系统提示及时签到。

15.2开标时，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6.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4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有关人员透漏。

16.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7.中标及废标**

17.1采购中心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 .质疑与投诉**

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8.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8.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3 条和第 18.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吉林市大街76号丰满区政府2号楼203室，联系电话：64665869**

 18.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20.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20.1中标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20.2中标方在订货、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供货行为，责任自负。

**21.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2.2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2.本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打分法）

## 一**、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资格评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财务会计制度良好，响应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确认的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电子版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商业信誉要求 |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载明的采购预算。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对中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及所投产品是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价格扣除。 | 30分 |
| **（二）、技术因素（40分）** |
| 1 |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每项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技术分得满分40 分；标★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5分，技术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的，则对应技术指标认定为负偏离。）  | 40分 |
| **三、商务因素（30分）** |
| 1 | 业绩 |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 3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2 | 实质性优惠条件 | 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条给2分，最多得4分 | 4分 |
| 3 | 服务承诺 | 根据第四章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产品质量承诺、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各项承诺完善全面得7分； 2、各项承诺比较完善且比较全面得4分； 3、各项承诺不完善且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7分 |
| 4 | 售后方案及保障体系 | 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完备、全面、优质得6分。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比较完备、比较全面、合理得4分。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不完备、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从整体技术设计框架、设计思路的合理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中整体技术设计框架结构清晰合理，设计思路路线直观合理清晰，有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实施方案中整体技术设计框架结构基本清晰合理， 设计思路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的实施计划的得3分； 3、实施方案整体技术设计框架简单，思路不清晰，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 5分 |
| 6 | 节能环保认证 | 如所投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三、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随机方式确定。

**2.初步评审**

2.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2.2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3.详细评审**

3.1价格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2技术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3商务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5投标人未按电子招标、电子投标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6.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确定中标人**

7.1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除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7 条规定的废标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3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其他**

8.1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招标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以随机方式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未投标形式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不予计算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加分部分为：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及《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08】3号》给予加分。供应商应对所投标货物纳入品目清单和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按产品所在包另行单独列表，并提供相关依据须以报价表附件的形式单独列表，并对此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及在整体投标报价中所占百分比进行明确标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为认证机构的网上截图）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须提供《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否则不予计算（如已经将此内容列为技术要求或评委评分因素，不再重复加分）。

如果有国家或者吉林省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86寸触控一体机 | 1.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15mm。2.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3.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4K@60Hz显示。4.★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5.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6.★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 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7.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8.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书写。支持≥40点触控。9.★整机支持版本Wi-Fi6，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10.★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标准。11.整机采用内置非独立摄像头设计，摄像机拍摄照片的像素数≥1300万像素数，摄像机拍摄的视频的分辨率为4K，视场角≥120°。1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13.★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 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进行语音交互;14.★整机具备独立相机按键，支持用户使用相机按键，一键打开相机应用，相机录像过程中，再次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15.★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通过该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16.★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Windows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带★功能，需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台 | 12 |
| 2 | OPS | 1. CPU≥i52. 内存≥8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3. 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幼教资源软件：1. 系统资源严格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 《幼儿园指导纲要》编制而成，资源内容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2. 系统主要分为资源和应用两大特色教学功能：资源包括：儿童普通读物动画和视频列表（300个以上）和动画视频资源列表（2600个以上），须提供全部资源列表。应用包括：“主题课程、特色课堂、电子白板、工具”等。3. 系统提供相对成体系的课程，不仅仅是课件，老师授课一键调用资源及其方便简单。4. 系统提供的主题课程，可支持电子书、动漫课堂，并具有活动目标、活动建议、快乐课堂和主题拓展。5. 系统提供的特色课堂，可支持电子书、动漫课堂，并具有活动目标、活动建议、表演、诵读和拓展。6. 系统提供的电子白板支持白板软件教学，可调整笔的粗细和九种以上字体颜色自定义，且可保存、撤销白板教学内容和发布到班级。7. 系统提供：主题绘本，礼仪与安全，国学经典，幼儿才艺，剑桥主题英语，剑桥互动英语，经典童话故事，行为习惯故事，汉字速学速记，多元主题活动，潜能互动课程，手指操，蒙氏快乐阅读13类五大领域教育资源。8. 软件具有白板软件功能，可以进行书写、擦除、重点标注等，且在重要知识点配备教参指导功能，方便老师教学。9. 软件应为单机安装版本，在无网情况下能正常使用。10. 软件安装便捷，可以一键式安装，用户完全可以实现自行安装。 | 台 | 12 |
| 3 | 视频展台 | 1.视频展台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2.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3.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4.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LED灯补光。5.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 | 个 | 12 |
| 4 | 一体机壁挂支架 | 采用高强度SPCC冷轧钢，经一体冲压成型。200KG稳重托举，通过实验室承重测试。双挂钩设计，侧边防脱落。 | 个 | 12 |
| 5 | LED屏 | 字体：红色；模组尺寸：160\*320mm；电压：5伏；峰值电流：3.8A；扫描方式：1/4；密封方式：黑色铝合金边框 | 平 | 12 |
| 6 | 3匹变频冷暖立式空调 | 1、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2、能效等级≥1级；★3、制冷量≥7290W★4、制热量≥9660W5、电辅助≥1200W；6、制冷输入功率≤1960W；7、制热输入功率≤2940W；★8、室内机最大值噪音≤47dB；9、室外机噪音≤56dB；10、循环风量≥1370m³/h；制热全程防冷风：有；11、冷媒管：纯铜质，规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报价中包含全部长度；12、遥控器：1个。 | 台 | 10 |
| 7 | 1.5匹变频冷暖空调 | 1、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2、能效等级≥1级；★3、制冷量≥3520W；★4、制热量≥5050W；5、电辅热≥850W；6、制热功率≤1200W；7、制冷功率≤750W；8、冷媒管:纯铜质，规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报价中包含全部长度；★9、室内机噪音最大值≤41dB;室外机噪音≤50dB；10、循环风量≥750m³/h；11、制热全程防冷风:有；12、遥控器:1个。 | 台 | 17 |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供应商将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 1 年，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要修复的，供应商应按产品成本价修复。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厂400/800客服电话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全年365天无休服务。配合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人员培训、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保障售后维修服务，1小时内响应，第二个自然日前修复，做到维修更换及时等。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投标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投标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0.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4．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XXXXXXXX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xxxx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列明的货物及服务，并将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三、供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货款总额（大写）：

六、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七、验收：

1、甲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集体组织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八、质量保证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

十、保密责任：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十四、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正/副本】

**XXXXXXX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

1. 投标函（按标书规定格式）；

2、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按标书规定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标书规定格式）；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按标书规定格式）；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书附件：包括投标方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投标方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内容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申明。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税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提供特定行业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书部分格式**

**1、投标函**

致：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XXXXXXX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自觉遵守吉林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投标总价 | 产品质量标准 | 供货安装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1.“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6、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税金和费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类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部分（正/无/负）具体指标 | 佐证资料对应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具体填写标准需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基准详细列明具体偏离指标及偏离值。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投标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投标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投标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  |  |
| 2 |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认证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 4 | ……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三：**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